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42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04235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（2022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相關申請資料1份，請申辦學校於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2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國教署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、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，並增進華裔青年對臺灣優質文化之認同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海外志工教育訓練時間：111年7月10日（星期日）至7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本案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（詳見附件）：

（一）符合偏遠地區、非偏遠但教學資源缺乏地區或非山非市

教務處 111/01/17 14:36



1110000417

有附件

之國民中小學（倘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，則不再重複補助）。

（二）學校能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者，如坐式馬桶

（必備）、空調，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
（三）學校能推派該校1位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並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。

（四）學校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
（五）學校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
四、請有意申辦學校依限檢具「111年（2022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承辦學校申請資料」及經費概算表核章後1式4份備文報局；另電子檔請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曾小姐（E-mail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），俾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